#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5-02-26

*第一篇：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发文单位：中国石油公司文号：[84]中石业字第140号发布日期：1984-8-9执行日期：1984-9-1今年元月，国务院颁布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这是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是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章法。为了...*

**第一篇：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发文单位：中国石油公司

文号：[84]中石业字第140号

发布日期：1984-8-9

执行日期：1984-9-1

今年元月，国务院颁布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这是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是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章法。

为了认真贯彻《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密切石油产品产、销（供、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以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执行。总结建国以来各地在收购、调运和供应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对各炼油厂、省（区）市石油公司、一级站（办事处）之间签订购销合同，提出下列意见。

一、总的要求

1.成品油中平价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属国家统购统配的物资，签订合同应以上级下达的计划、协议等正式文件规定为依据。

2.以高价原油加工生产的高价汽油、煤油、柴油，属市场调节范围，在全国各地敞开供应，炼油厂亦可自行销售。由产、供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3.中国石油公司下达的石油产品直供、直拨分配单、调拨通知单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4.签订合同，必须按照《经济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符合国家关于石油产品收购、调拨和供应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

5.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石油产品的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油品的名称。

（2）计划的衔接。

（3）油品的运输方式与交接。

（4）油品的质量和验收。

（5）价格和结算。

（6）违约责任。

（7）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第二篇：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 北京固瑞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工程项目：济钢1700mm热连轧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计量单位、定尺、合同总价款等见附表（附表附后）。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到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2按行业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执行：。

4附加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正常使用条件下终身保质。

第四条质量证明书的要求：

乙方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原件或盖红章的复印件应在产品进入现场交付的同时，一并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要与实物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第三方出具的检试验报告。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1、交（提）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的交货地点：。

3产品的接货单位：甲方。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自本合同签定后10日内交清。

第十条产品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产品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

2、产品的验收方法：按第七版《五金手册》理论计算，检尺验收。

第十一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

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退货、更换货物。

第十二条产品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产品含税综合总价（承兑价）：贰拾伍萬贰仟圆整。

2、产品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出厂单价、税金、运费。

3、付款方式及产品结算，按下列第（1）项执行：

(1)分期付款方式：

a.货到前付款:。

b.货到后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70%。

c.余款:3个月内付清。

第十三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委托其他供货单位供货，如合同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超过金额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3、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如同意接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由甲乙双方据实确定。

第十四条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标注的重量及金额为协议重量及金额

2、实际结算重量为现场实际验收的重量

3、实际结算金额=现场实际验收的数量\*产品含税综合单价

4、本合同附表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材料综合单价为最终供货单价，不随市场价调整而变化。

第十六条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形式补充合同附件、附表，附件、附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三份乙执一份；本合同与合同第一条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供货方（乙方）：（公章）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三篇：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1）乙方送货；（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第十二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篇：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

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２。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按国家标准执行；（２）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３）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４）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

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

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

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

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１。产品的数量：＿＿＿＿＿＿＿＿＿＿＿＿＿＿＿。

２。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

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

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

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３。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

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

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

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

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

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１。产品的交货单位：＿＿＿＿＿＿＿＿＿＿＿＿。

２。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

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２）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

工具）；

（３）甲方自提自运。

３。运输方式：＿＿＿＿＿＿＿＿＿＿。

４。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

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

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

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１。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按国家定价执行；

（２）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３）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

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

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

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

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

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２。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

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

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１。验收时间；２。验收手段；３。验收标准；４。由谁负责验收

和试验；５。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１。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

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２。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３。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４。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

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

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１

－５％，专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０－３０％）的违约金。

２。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

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

处理。

３。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

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

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５。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

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６。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

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７。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

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１。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５％，专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０－３０％）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

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

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３。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

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４。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５。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６。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

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

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

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

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

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

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

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订

颁布 单 位： 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 日 期：

**第五篇：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热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热门】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建立，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签订合同也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 号

商 标 规 定

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交（提）货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说明]此文本格式主要适用于工矿产品购销活动，因此应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基本文本，除已在前面有关章节叙述了合同条款的内容外：

1、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要求供方对产品质量保修期，可付一定的保修条件；

2、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条件和时限，要求需方在接收产品后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提出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3、关于担保条款，如当事人有要求，双方应签订担保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

合同编号：\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一、购销数量：

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供方向需方提供液化气约\_\_\_\_\_\_\_\_\_吨，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每次确定供需数量为准。

二、结算价格：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需求，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供方给予需方按当时供方挂牌价下浮\_\_\_\_\_\_\_\_\_元吨。配送运输费用\_\_\_\_\_\_\_\_\_元吨。

三、结算方式：

采用银行汇票、汇兑存入供方帐户，款到开票装车。供方均衡送货，需方批量划款(包括货款和运输费用)，每次不少于\_\_\_\_\_\_\_\_\_吨。

四、配送地点：

需方，否则属于违约行为。

五、保证金：

为确保需方按合同内容履行，由供方收取需方\_\_\_\_\_\_\_\_\_元保证金(不得低于一车货款价值)。

六、供货方式：

需方依据商定量，向供方提出书面认购单，供方根据与需方商定的每天承接量配送，配送货到后需方应于2小时内接卸完毕，并即时签署回执单。

七、计量方式：

执行国家规定标准(计量误差为千分之三点五);计量误差范围内以供方出厂计量为准;超过计量误差范围时，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八、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_\_\_\_\_\_\_\_\_。

九、其它约定事项：

遇有供方不可抗力造成停工检修，购销数量双方协商;因计划停工检修，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暂停送接货;需方对质量、计量有异议，应于接卸前当场提出并即时通知供方;对接卸后提出的异议供方不予认可。

十、违约责任：

需方在认购后拒而不接货视为违约，由供方按吨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优惠的金额(以\_\_\_\_\_\_\_\_\_元吨为准);供方能承受的价位拒而不供货视为违约，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其它事项：

当遇有国家行政部门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供方(盖章)：\_\_\_\_\_\_\_\_\_需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

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第十二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 日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4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２．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按国家标准执行；（２）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３）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４）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１．产品的数量：。

２．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３．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１．产品的交货单位。

２．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２）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３）甲方自提自运。

３．运输方式。

４．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１．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按国家定价执行；

（２）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３）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２．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１．验收时间；２．验收手段；３．验收标准；４．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５．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１．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２．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３．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４．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５％，专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０－３０％）的违约金。

２．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３．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５．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６．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７．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１．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５％，专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５－３０％）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３．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４．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５．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６．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订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5

甲方(供货方)：

地址(住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乙方(购货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元后按结算期×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6

1．格式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三、交（提）货的方式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十、担保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

┌───────────┬───────────┬──────────┐

│ │ │ │

│ 供 方 │ 需 方 │ 鉴（公）证意见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

│电 话： │电 话： │ 年 月 日 │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外，鉴（公）证实行自│

│帐 号： │帐 号： │愿原则〕 │

│XX编码： │XX编码： │ │

└───────────┴───────────┴──────────┘

２．说明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购销合同的一种形式，是一种以工矿产品为购销合同标的 的合同。上述格式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１）合同主体，即当事人双方应当写明供方和需方，不能简称为甲方和乙方，以免在合同中引起误会。

（２）产品名称，应当注明牌号、商标、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级、花色品种、是否为成套产品等具体内容，要写清楚，不能图省事而略写或者简写。

（３）产品的质量要求要写明确，其适用的技术标准要写明标准的种类、标准号；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要具体。有国家标准的，一定要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办事；没有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要按照行业标准办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其质量标准由双方约定。

（４）合同中交货或者提货的方式要写清楚，是自己提货，还是供方代办托运；供方代办托运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需方的名义，是铁路运输还是公路运输或者水运，到达的车站或者港口，如何验收以及运输费用的负担等，都要在合同中写清楚。

（５）对于一些易损易耗的物品，应当规定合理损耗的数量及比例。

（６）关于包装条款，不能简单写袋装、瓶装、桶装等，而应当注明是什么材料包装，包装要达到什么要求。

（７）价款和酬金是合同的主要条款，要写明如何结算，怎么结算以及在什么期限内结算。不能笼统写货到清算或者发货清算。

（８）对一些重要的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

保通常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也可以在主合同中写明担保的方式以及担保的内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提)货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购销合同的一种形式，是一种以工矿产品为购销合同标的的合同。上述格式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合同主体，即当事人双方应当写明供方和需方，不能简称为甲方和乙方，以免在合同中引起误会。

(2)产品名称，应当注明牌号、商标、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级、花色品种、是否为成套产品等具体内容，要写清楚，不能图省事而略写或者简写。

(3)产品的质量要求要写明确，其适用的技术标准要写明标准的种类、标准号;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要具体。有国家标准的，一定要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办事;没有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要按照行业标准办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其质量标准由双方约定。

(4)合同中交货或者提货的方式要写清楚，是自己提货，还是供方代办托运;供方代办托运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需方的名义，是铁路运输还是公路运输或者水运，到达的车站或者港口，如何验收以及运输费用的`负担等，都要在合同中写清楚。

(5)对于一些易损易耗的物品，应当规定合理损耗的数量及比例。

(6)关于包装条款，不能简单写袋装、瓶装、桶装等，而应当注明是什么材料包装，包装要达到什么要求。

(7)价款和酬金是合同的主要条款，要写明如何结算，怎么结算以及在什么期限内结算。不能笼统写货到清算或者发货清算。

(8)对一些重要的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保通常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也可以在主合同中写明担保的方式以及担保的内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8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供磷矿石P2O5≥31%。

三、交(提)货时间及数量：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及货款到位情况组织发矿。

四、交(提)货地点、数量：供方货场交货。

五、运佃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自行负担。

六、合同损耗及计算方式：需方磅房过磅数量和减少份(晴三雨四)为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双方共同取样确认。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9

购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0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xx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大型型钢

品种——角钢

规格——∠30×30×3”，即边宽为30毫米、边厚为3毫米的等边角钢

质量——不得存在使用上有害的缺陷，如分层、结疤、裂缝等，角钢不得有显著的扭转。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50吨

2.计量单位——吨

3.计量方法——每米重量=0.00785\*(边宽+边宽-边厚)\*边厚

4.价格——每吨4200元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角钢成捆交货、其捆扎道次为10层、同捆长度50cm。角钢裸装交货，运输和储存均需注意防潮。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啡客有限责任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到货地点——常德高职院旁边

接货单位——明远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20xx年1月25日至20xx年1月30日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2)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20xx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30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日期：

日期：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1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注，按GB1499-98标准执行。

二、本合同标的物为含税单价订立的合同双方商订的价格，合同必履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价格可进行调整，本合同以实际交货金额为准。

三、提货地点：供方仓库交货。

四、包装标注：包装物件的供应的供应与回收;以钢厂出厂标准为准。

五、运输方式。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供方可代办运输。需方可自提。

六、验收方式及计量方式：以供方过磅单，及出库单为准，需方可到供方监装监磅。

七、合理损耗标注及计算方法：+3%。

八、价格确定：按万顺发每日报价。

九、交货期：按需方计划发货。如遇市场变化保证每天供给100吨。

十、付款方式：按实际提货数量现款结算。

十一、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执行完。

十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文2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物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双方签订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四川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四厂区)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厂黄健 0816-2410487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按经济快捷的运输方式，四川绵阳，由供方负责运杂费及包装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不得缺数短少，入库后原装短少由需方向供方索赔或在原货款中扣除。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应能保护产品，经受运输、标志清楚、方便管理。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及《质量法》第三章三十三条执行。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略。

九、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如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外协所涉及的相关技术规范、图纸等技术信息，其知识产权属于长虹公司所有，不得外泄，外协产品为长虹公司专用，不准销往第三方，如有违反长虹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结算方式：发货前需方预付全款，付款方式：现汇电汇。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如需方有合同变更或供方交货期发生变更，均应提前10-20天通知对方才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价格变动,按供需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执行新价格。传真件或复印件有效。

十五、供货方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工业“四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备注：本合同不得随意增减、删改，否则合同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文3

供方\_\_(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肥料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订购产品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三、交(提)货方式 需方自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需方承担运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六、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未达成一致可通过法院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2

第一，当事人不从实际出发，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可能，并考虑市场的供求变化趋势订立合同，而盲目签约，造成浪费，或因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形成违约。

第二，签订合同之前，要认真审查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如对单位营业执照的查验，要注意营业执照是否是伪造品，或者偷窃品;是否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又如所签订的合同标的物的价款，是否与当事人的自有流动资金相适应，如果是个体工商户的，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等都要认真审查验证。有些产品的生产需要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或者经主管机关批准的，是否已获得了批准或取得了开采、经营资格等都要认真进行审查，力求避免所签订的合同无效或因违法受行政处罚。

第三，订约时，要认真审查对方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明书以及法人公章真实情况等，都必须进行严格核对，确实查明其代表代理资格合格时，方可与之签订合同。

第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供方、需方表示，而不能用甲方、乙方相称，以免引起双方当事人的混淆，辨不清责任。

第五，注意填写产品的用途。如特定医药、化工试剂以及食品行业中常以用途决定产品的生产质量的物品，必须写清用途，以便区分饮用、药用或外用等。用途有时不写清，使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符需方的要求，但其产品却符合一般用途，因而容易导致纠纷。

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工矿产品又分为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所谓通用产品是指各个行业通常都可使用的工矿产品，如普通钢材、水泥、化工材料、汽车、机床、工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等。专用产品是根据某一行业的生产技术条件要求，从产品设计到工艺流程、制造方法，都为某一种专门用途而生产的工矿产品。如冶金设备、化工设备等。此外，按照需方提出的技术图纸、样品、技术条件生产的，只适用于该单位需要的产品，应视为专用产品。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购销合同在履约要求和违约金处罚的比例不同，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区分合同标的是通用产品还是专用产品。

第六，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要约定清楚，并列示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要在履行中严格按约定的或者法定的标准执行。对法定的标准不得随意选择采用，必须按照规定的顺序选择适用。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明确订明：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要在合同中写明执行哪一项标准，并且把所援用的标准名称，产品代号和编号载明。在没有统一标准的，或者虽有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标准在合同中明确写清楚。

第七，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在签订合同时还应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具体规定清楚。即规定供方在产品发生何种质量问题时，应负什么责任;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负责任。对供方负责的期限及起算日等也应规定，如保修期一年，从交货之日起算等。

另外，在合同质量条款中应订明质量保证的条件，期限及其质量纠纷引发后的处理方法等。

第八，产品的数量应以国家统一的标准计量单位表示，没有统一计量单位的，产品数量的表示方法由双方确定，但必须具体明确，切不可用含糊不清的计量概念表述，如一件、一箱、一打等，应对双方使用的计量方法具体解释，如一件、一箱、一打等的表示，具体包括的产品数量是多少。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注意明确什么是多交、少交和如数交付的法律概念。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由于运输、计量、自然、产品本身的性能等多方面原因，在发货数、实际验收数、合同规定的交货数之间，有时会出现差额，发生不一致现象。此时，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磅差和增减范围的，才能以少交、多交或如数交付论处。通常这种法律规定均为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

第九，对于产品的包装，合同中应表明包装的方式，如袋装、箱装、瓶装、桶装等，还应表明包装使用的材料，如袋装为纸袋、塑料袋或麻袋等，是内外层包装还是单层包装等，内外层包装，共有几层，各使用什么材料。

第十，明确规定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交货地址和收货人。合同中在规定交货方法时，应写明是代运、自提、或者送货上门。对于到货地点，要注意冠以省、市以及所到地的哪一个车站、码头、广场等，不能含混或笼统地书写。对于交(提)货期限要注意写明月度交(提)货的数量。有特殊要求和季节性、时间性较强的产品要规定更为具体的期限。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3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 接用文字表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提)货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鉴(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章)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2.说明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购销合同的一种形式，是一种以工矿产品为购销合同标的 的合同。上述格式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合同主体，即当事人双方应当写明供方和需方，不能简称为甲方和乙方，以免在合同中引起误会。

(2)产品名称，应当注明牌号、商标、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级、花色品种、是否为成套产品等具体内容，要写清楚，不能图省事而略写或者简写。

(3)产品的质量要求要写明确，其适用的技术标准要写明标准的种类、标准号;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要具体。有国家标准的，一定要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办事;没有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要按照行业标准办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其质量标准由双方约定。

(4)合同中交货或者提货的方式要写清楚，是自己提货，还是供方代办托运;供方代办托运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需方的名义，是铁路运输还是公路运输或者水运，到达的车站或者港口，如何验收以及运输费用的负担等，都要在合同中写清楚。

(5)对于一些易损易耗的物品，应当规定合理损耗的数量及比例。

(6)关于包装条款，不能简单写袋装、瓶装、桶装等，而应当注明是什么材料包装，包装要达到什么要求。

(7)价款和酬金是合同的主要条款，要写明如何结算，怎么结算以及在什么期限内结算。不能笼统写货到清算或者发货清算。

(8)对一些重要的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

保通常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也可以在主合同中写明担保的方式以及担保的内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4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乙方送货；

乙方代运；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国家定价执行；

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vc20xx运行库下载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vc20xx运行库下载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_\_

代表人：\_\_

供货单位：\_\_

代表人：\_\_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5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订货会组织单位名称及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